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 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21日，《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经省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2023年12月9日，省委批准《实施方案》提交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为确保改革平稳过渡，现就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省级收入下放后市与县级的过渡期入库比例。我省《实施方案》明确将环境保护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中考招生考试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省级分成部分下放为市县级收入。为确保省级下放收入及时办理入库，各市要按照确保县级收入分享比例不降低的原则确定2024年市与县级的过渡期入库比例，市与县级因过渡期入库比例与最终经批准的比例不一致造成的差额，通过市与县级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明确共同财政事权规范后市与市辖区的过渡期分担比

例。为进一步规范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我省《实施方案》对省级基本公共服务和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全省统一保障标准的省、市、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分担比例（具体见附件1和附件2）进行了明确，其中市与市辖区的分担比例由市级确定。省级已按新的比例提前下达2024年转移支付预算，各市要尽快明确2024年市与市辖区的过渡期分担比例，确保涉及的民生支出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市与市辖区之间因过渡期分担比例与最终经批准的比例不一致造成的差额，通过市与市辖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三、做好深化省直管县（市）财政管理改革的相关工作。

一是扩大资金管理型省直管县（市）范围。2024年起将除市辖区、开发区、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市）以外的所有建制县（市）纳入资金管理型省直管县（市），各市要继续积极支持县级财政发展，做好转移支付、资金调度、政府债务、业务指导等相关财政管理工作。**二是**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市）范围不作调整。各市要履行好统筹县域发展的主体责任，强化对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市）的帮扶、指导和资金支持。市级出台的需要委托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市）开展的相关事权，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不得借改革之名随意取消或压减补助支出。要统筹考虑市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强化对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市）的项目建设支持。要严格执行对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市）的社保基金支出负担

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2 项资金按新的分档比例负担，涉及的支出基数划转到省级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其余社保基金项目仍按原有政策执行，市级要将相关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四、做好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工作。省级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提前下达市县 2024 年转移支付，其中属于“三保”支出中保基本民生范围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除特殊情况外已全部下达。各市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工作，特别是涉及“三保”项目的转移支付要在县级人代会召开前全部下达至县级，确保县级“三保”支出足额列入预算，提高县级“三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五、抓紧研究制定本市改革方案。按照我省《实施方案》要求，各市应于 2024 年底前出台各自的改革方案。各市要提前谋划，抓紧建立改革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改革“时间表”、“路线图”，细化任务分工，要全面梳理本地区财力分布格局的基本情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严格论证、细致测算、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精心拟定改革实施方案。各市制定改革方案，在报市级政府前要征求省财政厅意见。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山西省财政厅预算处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有明确保障标准的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19 项)

教育领域(8 项):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补助,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学前教育资助,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

文化领域(2 项):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社保领域(9 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附件 2:

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及分担比例

第一档（共 15 个）：长子县、沁源县、襄垣县、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怀仁市、山阴县、介休市、灵石县、孝义市、柳林县、乡宁县、河津市，省级、市级、县级按照 50%、10%、40% 分担。

第二档（共 15 个）：清徐县、古交市、左云县、盂县、河曲县、原平市、宁武县、保德县、寿阳县、昔阳县、汾阳市、中阳县、兴县、蒲县、安泽县，省级、市级、县级按照 55%、10%、35% 分担。

第三档（共 25 个）：阳曲县、娄烦县、平定县、武乡县、右玉县、代县、左权县、和顺县、祁县、平遥县、交口县、交城县、岚县、临县、方山县、霍州市、洪洞县、古县、侯马市、襄汾县、曲沃县、翼城县、永济市、新绛县、闻喜县，省级、市级、县级按照 60%、15%、25% 分担。

第四档（共 36 个）：灵丘县、浑源县、广灵县、天镇县、阳高县、黎城县、壶关县、沁县、平顺县、陵川县、应县、静乐县、繁峙县、五寨县、定襄县、神池县、偏关县、五台县、岢岚县、榆社县、文水县、石楼县、吉县、浮山县、永和县、汾西县、隰县、大宁县、芮城县、稷山县、垣曲县、平陆县、

临猗县、夏县、万荣县、绛县，省级、市级、县级按照 65%、15%、20%分担。

第五档（共 26 个）：小店区、尖草坪区、迎泽区、杏花岭区、万柏林区、晋源区、平城区、云冈区、新荣区、云州区、阳泉郊区、阳泉城区、阳泉矿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潞州区、晋城城区、朔城区、平鲁区、忻府区、榆次区、太谷区、离石区、尧都区、盐湖区，省级与市区按照 50%、50%负担，市级与市辖区负担比例由市级确定。